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57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請貴會協助督促會員落實工地主任管理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9234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署業以前開號函檢送研商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於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在案，推動申報開工時填載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等資料、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及系統排程檢核並提供清冊查處等措施，合先敘明。
- 三、本部另以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等書表在案，增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相關資訊欄位。
- 四、為加強工地主任管理，請貴公會督促會員於申報開工時，確認填載工地主任執業證號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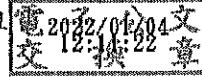
電子文書

2



員證字號等資料；另如建築工地應設置之工地主任有異動時，請主動向工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人員異動情形，亦請一併更新施工告示牌相關人員資訊，並將該異動資訊通知公司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